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

###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认购,不得参与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方式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认购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后将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3月29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3月30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3月3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4月1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确认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4月2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4月6日 (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4月7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询价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1年4月8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4月9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限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4月12日 (周一)	网下限售期启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4月13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 (1) T 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网下投资者报价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新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的,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高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2.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T-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T-4 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3月29日(T-6日,周一)	9:00-17:00	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
2021年3月30日(T-5日,周二)	9:00-17:00	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
2021年3月31日(T-4日,周三)	9:00-17:00	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路演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本次发行拟于 2021 年 4 月 6 日（T-1 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4 月 2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吴创新资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上声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4 月 2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东吴创新资本。

##### 2. 参与规模

东吴创新资本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配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配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配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配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东吴创新资本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不超过 200 万股。具体跟投资金额将在 2021 年 4 月 2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东吴创新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调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吴创新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 （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上声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 2. 参与规模

上声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10%,即不超过 400 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认购规模不超过 7,200 万元。上声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东吴证券上声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募集资金规模:7,200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7,200 万元;

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运作主体: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申报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新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拔、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的,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高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佣金（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 0.50%,投资者在缴款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后将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1. 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 2021 年 4 月 2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市值计算规则参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2. 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认购资金:投资者在 2021 年 4 月 7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支付认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4 月 7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13.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 2021 年 4 月 9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照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其中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 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获其认购款的次日（含）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17.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 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缴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23 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上声电子”,扩位简称为“上声电子股份”（股票代码为“68853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33”）。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询价、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网下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吴创新资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上声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0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6,0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发行总数量 1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 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380.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20.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
3. 本次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 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询价时间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